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CN-20100330

投 诉 人：泽斯普瑞集团有限公司（ZESPRI GROUP LIMITED）
被投诉人：Mei Qi
争议域名：zespri.tel
注册 商：TODAYNIC.COM

1、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中心北京秘书处”）于 2010 年 2 月 23 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

2010 年 2 月 24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 ICANN 及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商 TODAYNIC.COM 传送请求协助函，请求确认注册信息。

2010 年 3 月 2 日，TODAYNIC.COM 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是争议域名的注册人，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0 年 3 月 23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传递封面，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10 年 3 月 26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转给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邮政快递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副本及所有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即 2010 年 3 月 26 日起 20 个历日内）提交答辩。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 ICANN 及争议域名注册商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中心北京秘书处于 2010 年 4 月

16日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10年4月1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拟定专家高卢麟先生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并请专家确认：能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证。同日，高卢麟先生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0年4月2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高卢麟先生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高卢麟先生为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并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按照《规则》的规定，专家组本应于成立之日（即2010年4月20日）起14日内即2010年5月4日前（含4日）作出裁决书。2010年4月29日，经初步审理，专家组要求投诉人于2010年5月6日之前补充提交相关证据，审理期限顺延至2010年5月28日。

2010年5月5日，投诉人提交了补充证据。2010年5月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上述证据转给被投诉人和专家组。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的投诉人是泽斯普瑞集团有限公司(ZESPRI GROUP LIMITED)，地址在新西兰芝格努伊山南芝格努伊路400号(400 MAUNGANUI ROAD MOUNT MAUNGANUI SOUTH, NEW ZEALAND)。其委托代理人为麦坚时律师行的魏靖燕。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是 Mei Qi，地址在 100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被投诉人于2009年5月18日注册了争议域名“zespri.te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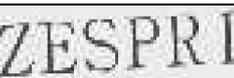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诉称：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完全相同，具有足以误导消费者的

近似性

① 投诉人泽斯普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或“泽斯普瑞公司”）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ZESPRI”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投诉人的“ZESPRI”商标最早于 1997 年在中国获得注册。投诉人还在多个国际商品和服务分类类别下已获得“ZESPRI”商标的注册，并均处于注册有效期内，详情如下：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申请日	专用权期限
 ZESPRI	1053674	30	1996.05.20	2007.07.14- 2017.07.13
 ZESPRI	1060790	31	1996.05.20	2007.07.21- 2017.07.20
 ZESPRI	1065006	32	1996.05.20	2007.07.28- 2017.07.27
 ZESPRI	1066914	29	1996.05.20	2007.07.28- 2017.07.27
 ZESPRI	1195297	32	1997.06.09	2008.07.28- 2018.07.27
 ZESPRI	1199183	30	1997.06.09	2008.08.14- 2018.08.13
 ZESPRI	1199758	31	1997.06.09	2008.07.14- 2018.08.13
 ZESPRI	1223202	29	1997.06.09	2008.11.14- 2018.1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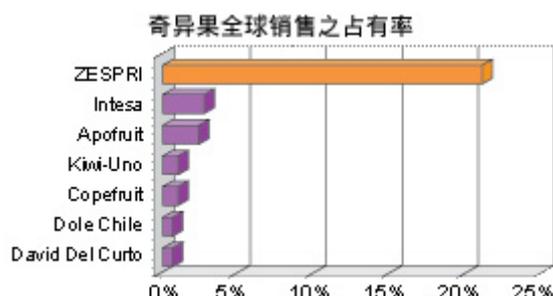
 ZESPRI	1448157	31	1999.01.04	2000.09.21- 2010.09.20
 ZESPRI	4284076	16	2004.09.23	2007.11.21- 2017.11.20
 ZESPRI	4284140	16	2004.09.23	2007.10.28- 2017.10.27
 ZESPRI	5418689	5	2006.06.14	2009.09.07-2019. 09.06

泽斯普瑞公司的“ZESPRI”商标注册遍布全球，并早已在多个国家/地区广泛注册及使用，其中还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

②新西兰自 1904 年引进奇异果，起初是无心插柳，但由于适宜的气候与水土条件，加上奇异果受人喜爱的独特风味，很快地许多果农纷纷开始栽种奇异果。1988 年为整合原有各自出口的产业组织，新西兰政府协助成立“新西兰奇异果行销局”(New Zealand Kiwifruit Marketing Board)，集中并整合果农资源形成单一出口的行销模式，加强从选育品种、果园生产、包装、冷藏、运输、配售及广告促销等环节的配合，使得新西兰奇异果成为全球奇异果市场的领导品牌。

1997 年，为延续消费者对新西兰奇异果的印象，更鲜明地表达新西兰奇异果健康活力、营养美味、以及充满能量与乐趣的特质，推出“ZESPRI”作为品牌名称，ZESPRI INTERNATIONAL LIMITED（新西兰奇异果国际行销公司）负责新西兰奇异果全球的行销，为全世界最大的奇异果行销公司。如今

ZESPRI 新西兰奇异果行销全世界七十多个国家，每年生产近八千万箱的奇异果，占全世界总产量的 20%，广受世界各地消费者的喜爱。



ZESPRI 一直致力让奇异果跃上水果界的主力舞台，让世界各地的朋友都可以享用这种品质独特的水果，延续新西兰“奇异果王国”的美名。

有很多人以为 ZESPRI 是奇异果的新名字，其实不然，ZESPRI 是品牌名称，并非指奇异果，而每一颗贴上 ZESPRI 品牌标签的奇异果，更多了一层品质保证。



ZESPRI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分之百由新西兰果农所拥有，为全世界最大的奇异果行销公司。产品包括：绿色奇异果、黄金奇异果、有机奇异果，其中最新研发出的黄金奇异果更是 ZESPRI 独有的品种。

在追求永续经营的同时，关心生态环境的新西兰奇异果也不忘对地球环境的承诺，确保所有的新西兰奇异果生长在最自然的环境中，消费者可以充满信心买到充溢着大自然芬芳与精华的“ZESPRI 新西兰奇异果”。

③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为“zespri.tel”（下称“争议域名”），除去代表通用顶级域名“.tel”字符外，由“zespri”组成。因此这个争议域名事实上与投诉人的“ZESPRI”注册商标“ZESPRI”完全相同。考虑到投诉人的“ZESPRI”商标的广泛知名度，当消费者看到由投诉人的 ZESPRI 商标构成的争议域名时，很容易联想到并误以为该域名为投诉人所有，或该域名所指向的网站是投诉人提供其 ZESPRI 奇异果的销售网站，或该网站同投诉人及其产品相关。由此，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混淆性近似，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条规定的条件。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投诉人经过调查，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上提供了大量未经投诉人授权的投诉人公司的信息。投诉人对该网站的网页进行了下载。之前，投诉人已多次致函告知被投诉人，该等未经商标权人授权在互联网上发布销售投诉人公司信息的行为已构成对投诉人的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其他合法权益，或曾将相关名称进行善意的合法使用。如上所述，被投诉人使用该争议域名更是以侵犯投诉人商标权的活动为前提，及以误导消费者为目的。

综上，被投诉人不符合《政策》第 4(c)中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况，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3) 被投诉人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均具有明显恶意

如上文所述，投诉人的“ZESPRI”商标已经在中国和其它许多国家在水果及相关产品上获得注册，并且在世界范围内广泛宣传和使用，在广大消费者中享有极高的知名度，尤其在奇异果产品上，“ZESPRI”已成为中国及世界范围内的顶尖品牌之一。被投诉人明知投诉人的“ZESPRI”商标的知名度，还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zespri.tel”，并在该域名指向的网站上提供投诉人的公司信息。该等行为显然构成了对投诉人声誉的严重损害并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其目的在于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引诱网络用户浏览其网站，从而达到最终谋取经济利益的目的。

据查，被投诉人注册了多个包括 googletalk.tel、orkut.uk、thefacebook.tel、bmw-welt.com.cn 等显然未经相关权利人-Google/Facebook/BMW 的授权而恶意注册的域名，更值得注意的是，被投诉人还曾因为抢注域名刊登负面信息被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以敲诈勒索罪未遂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由此可知，被投诉人具有一贯的恶意注册域名牟取不当利益的故意。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在完全明知“ZESPRI”商标的权属状况和驰名程度的情况下，恶意注册与“ZESPRI”商标具有误导性相似的争议域名，并在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上大量张贴未经投诉人许可的投诉人的信息，其恶意使用已经构成商标权侵权。被投诉人的注册及使用行为的动机明显是为了使消费者误解其与投诉人有着某种联系，利用投诉人的良好商业信誉和知名度获取不正当利益。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不但会损害投诉人合法享有的商标权、干扰投诉人的正常经营，而且会在广大消费者中产生严重混淆，进而侵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因此，依据《政策》第 4(b)的规定，被投诉人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完全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行为。

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本案争议域名 zespri.tel 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答辩：

被投诉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答辩。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 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其“ZESPRI”商标在中国获得注册，且其注册日期远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据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对“ZESPRI”商标享有在先的商标权。

将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zespri”与投诉人享有在先商标权的“ZESPRI”相比较，很明显，除英文大小写的细微差别外毫无二致。在这种情况下，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商标权的“ZESPRI”构成混淆性相似。

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符合《政策》第 4(a) (i)条规定的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或曾将相关名称进行善意的合法使用。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是以侵犯投诉人商标权的活动为前提，及以误导消费者为目的。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和证据材料。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提供了初步的证据，完成了《政策》第 4(a)(ii)条所要求的举证责任，举证责任应当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由于被投诉人没有进行答辩，未能完成其所承担的举证责任。专家组无法基于现有材料得出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的结论。

专家组认为，在投诉人提供了初步证据的情况下，被投诉人未能完成其举证责任证明其就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因此，有理由认定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i)条所述的条件。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 4(b)条，针对第 4(a)(iii) 条的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

(i) 该情形表明，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ii) 被投诉人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其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该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iii)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被投诉人通过制造其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连机地址者。

投诉人的“ZESPRI”注册商标具有较高的显著性，被投诉人将与投诉人“ZESPRI”注册商标完全相同的标志注册为域名的行为难属巧合，可以合理推定，被投诉人知晓投诉人及其“ZESPRI”注册商标，其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极有可能是利用投诉人及其“ZESPRI”注册商标来谋求不正当利益。

此外，根据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被投诉人具有将他人知名商标抢注为域名的一贯恶意。投诉人提供的 Whois 查询结果显示，googletalk.tel、thefacebook.tel 等域名的注册人、注册人地址以及注册人电话号码等与争议域名的联系信息完全一致。据此，专家组可以认定，被投诉人具有多次将他人知名商标抢注为域名的恶意。

在争议域名案件审理过程中，被投诉人自始至终未提出任何形式的抗辩以证明其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并非恶意。专家组可以合理推定，被投诉人放弃抗辩这个事实本身也说明了被投诉人缺乏证明自己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出于善意的理由和证据。

综上所述，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ii)条所述的条件，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具有恶意。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政策》第 4.a 条规定的所有三个条件。因此，根据《政策》第 4 条和《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专家组裁决：

争议域名“zespri.tel”应转移给投诉人泽斯普瑞集团有限公司（ZESPRI GROUP LIMITED）。

独任专家：高长麟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